

## 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自荐参考标准

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报考：

- (1)身高不足 168 厘米或超过 185 厘米；
- (2)体重过重或过轻，体质指数（BMI）>24 或<18.5。注：BMI=体重(kg)/身高(M)<sup>2</sup>
- (3)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；
- (4)骨与关节疾病或明显的“O”型或“X”型腿，胸廓畸形等；
- (5)裸眼视力低于 C 字表 0.1（相当于 E 字表 4.0），矫正视力低于 1.0，屈光度数超过 450 度，行角膜屈光手术时未满 18 周岁或手术时间未满 6 个月；
- (6)色盲、色弱、斜弱视等；
- (7)胆道和泌尿系统结石；
- (8)传染性、难以治愈皮肤病，如头癣、湿疹、牛皮癣、慢性荨麻疹；
- (9)有纹身；
- (10)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抗体检测阳性；
- (11)梅毒、淋病、尖锐湿疣等性传播疾病；
- (12)胸腔脏器手术史；
- (13)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；
- (14)病毒性肝炎、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肝脾明显肿大；
- (15)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如肾炎或血尿，蛋白尿；
- (16)结核病，如肺结核等；
- (17)精神分裂等精神病家族史、癫痫病史；
- (18)使用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；
- (19)眩晕病史、晕车、晕船；
- (20)口吃，中耳炎病史，听力差，经常耳鸣；
- (21)恶性肿瘤，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；
- (22)直系亲属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参加邪教组织者。